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 守护伴您保险计划

有一種愛叫守護



中銀人壽  
BOC LIFE

您的終身伙伴  
YOUR LIFE PARTNER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人寿」)深明每位客户于不同阶段都有不同的保障需要，因此为您带来**守护伴您保险计划**(「本计划」)！如不幸身故或患上危疾，本计划可为您及挚爱亲人提供财务支援，减轻身故及危疾带来的压力。



## 保障组合 由您选择

您可按个人保障需要选择纯人寿保障，或加配危疾保障，令保障更全面。保障详情如下：

### 人寿保障

若受保人于保单生效期内不幸身故，本计划将一笔过支付相等于索偿时投保额之100%的身故赔偿<sup>1</sup>，扣除所有欠款(如有)及未缴的应付保费(如有)，并只限支付一次。一经赔偿，保单将自动终止。

### 危疾保障<sup>^</sup>

本计划的危疾保障包括严重疾病赔偿及非严重疾病赔偿。

- (i) 严重疾病赔偿<sup>1</sup>—受保的严重疾病为癌症、中风及心脏病<sup>6</sup>。若受保人于保障期内经医生诊断患上其中一种受保的严重疾病，本计划将一笔过支付索偿时投保额之100%，扣除所有欠款(如有)及未缴的应付保费(如有)，并只限支付一次。一经赔偿，保单将自动终止。
- (ii) 非严重疾病赔偿<sup>2,3</sup>—受保的非严重疾病包括原位癌，早期癌症及治疗冠心病的小型介入手术(俗称「通波仔」)。若受保人于保障期内经医生诊断患上其中一种受保的非严重疾病，本计划将一笔过支付投保时之投保额之20%，扣除所有欠款(如有)及未缴的应付保费(如有)，并只限支付一次。一经赔偿，非严重疾病赔偿将自动终止。

<sup>^</sup>有关严重疾病及非严重疾病之定义，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





## 保费保证10年不变<sup>4</sup>

保费保证10年不变<sup>4</sup>，让您更有财务预算，并且保证续保至受保人80岁<sup>4</sup>，让您无间断得到保障。



## 基本投保条件<sup>5</sup>



保障类别	人寿+危疾 (癌症+中风+心脏病 <sup>6</sup> )	纯人寿
投保年龄	18岁至60岁	18岁至60岁
保障年期	至受保人80岁 (保费保证每10年不变)	至受保人80岁 (保费保证每10年不变)
保费缴付年期		
等候期	90日 (适用于严重疾病赔偿及 非严重疾病赔偿)	不适用
保单货币	港元	
保费缴付方式	月缴/年缴	
投保额	<b>最低：</b> 250,000港元	<b>最低：</b> 250,000港元
	<b>最高：</b> 2,000,000港元(18-50岁) 1,000,000港元(51-60岁)	<b>最高：</b> 2,000,000港元(18-50岁) 1,500,000港元(51-60岁)
受保人于本计划、随身保危疾保险计划及守护十年网上保险计划下所有保单的合计总投保额不得超过2,500,000港元。		

## 危疾保障受保疾病一览表

严重疾病 <sup>1</sup>	1. 癌症 2. 心脏病 <sup>6</sup> 3. 中风
非严重疾病	1. 治疗冠心病的小型介入手术 2. 原位癌(乳房、子宫颈、大肠或直肠、输卵管、肝脏、肺、鼻咽、胰脏、阴茎、胃或食道、睾丸、泌尿道、子宫、阴道) 3. 早期癌症(卵巢、前列腺、甲状腺)



## 保费表样本



非吸烟者



香港居民

投保额：  
港元500,000保费缴付方式：  
年缴

## 年缴保费金额(港元)

投保年龄	人寿+危疾 (癌症+中风+心脏病 <sup>6</sup> )	纯人寿	投保年龄	人寿+危疾 (癌症+中风+心脏病 <sup>6</sup> )	纯人寿
18	823	293	40	2,694	534
19	823	293	41	2,838	585
20	823	293	42	2,983	639
21	823	293	43	3,128	699
22	823	293	44	3,273	762
23	823	293	45	3,418	832
24	823	293	46	3,600	913
25	823	293	47	3,783	1,004
26	919	296	48	3,966	1,102
27	1,015	301	49	4,149	1,209
28	1,111	308	50	4,332	1,326
29	1,206	317	51	4,532	1,474
30	1,302	328	52	4,733	1,643
31	1,439	338	53	4,934	1,833
32	1,577	350	54	5,135	2,049
33	1,714	363	55	5,336	2,302
34	1,851	379	56	5,685	2,484
35	1,988	397	57	6,034	2,693
36	2,129	421	58	6,382	2,934
37	2,270	447	59	6,731	3,224
38	2,411	473	60	7,079	3,561
39	2,553	503			

注：以上保费表样本内之数值已调整为整数。

女性  
投保人



## 年缴保费金额(港元)

投保年龄	人寿+危疾 (癌症+中风+心脏病 <sup>6</sup> )	纯人寿	投保年龄	人寿+危疾 (癌症+中风+心脏病 <sup>6</sup> )	纯人寿
18	602	324	40	1,699	843
19	602	324	41	1,921	948
20	602	324	42	2,143	1,054
21	602	324	43	2,366	1,159
22	602	324	44	2,588	1,264
23	602	324	45	2,810	1,369
24	602	324	46	3,147	1,436
25	602	324	47	3,484	1,503
26	642	333	48	3,822	1,570
27	681	342	49	4,159	1,638
28	720	352	50	4,496	1,705
29	759	361	51	5,052	1,973
30	799	371	52	5,608	2,241
31	870	395	53	6,163	2,509
32	941	418	54	6,719	2,777
33	1,013	442	55	7,275	3,046
34	1,084	466	56	8,091	3,424
35	1,155	490	57	8,908	3,803
36	1,264	561	58	9,725	4,182
37	1,373	631	59	10,542	4,560
38	1,482	702	60	11,359	4,939
39	1,590	773			

注：以上保费表样本内之数值已调整为整数。

## 立即行动！

欢迎联络您的专业理财顾问查询有关详情。



查询热线：  
(852) 2860 0688



网址：  
[www.boclif.com.hk](http://www.boclif.com.hk)



**注：**

保单权益人须承受中银人寿的信贷风险。若保单权益人于保单初期终止此计划及/或退保，其取回的收益金额可能远低于已缴付的保费。

**其他主要风险：**

- 主要除外事项(只适用于危疾保障)：
  - (a) 因以下任何一项而直接或间接，完全或部份之关系而引起、与其有关、导致或产生的严重疾病及非严重疾病，将不在保单严重疾病赔偿或非严重疾病赔偿的受保范围内：
    - (i) 任何已存在医疗状况；
    - (ii) 先天畸形或异常、不育或绝育；
    - (iii) 服用非由医生处方的药物、滥用酒精或服用毒品；
    - (iv) 属于人类免疫力缺乏病毒(HIV)的疾病或人类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感染及/或其有关之疾病包括后天免疫力缺乏症(即爱滋病)及/或因爱滋病引发之任何突变、衍生或变异。于保单下，爱滋病的定义将根据世界卫生组织于1987年所采用及其后不时调整之定义；
    - (v) 核分裂、核融合、核燃料或燃烧核燃料或核子武器物料后的核废料的放射性所产生的电离辐射或污染；
    - (vi) 战争或战斗(不论宣布或不宣布之战争)、人民集体骚动、叛变、革命、暴动、罢工、恐怖份子或类似战争的行动；
    - (vii) 参与任何军事或维持和平活动；
    - (viii) 任何人士为自己或代表任何团体或组织或与任何团体或组织有关，以恐怖主义、绑架或企图绑架、攻击、殴打或其他暴力手段去强行影响任何团体、法团或政府；
    - (ix) 任何蓄意自毁之行为；
    - (x) 抵触或企图抵触法律、拒捕或参与任何争执或殴斗；或
    - (xi) 职业运动、任何比赛、借助呼吸器具水中活动、空中活动(包括高空弹绳跳、悬挂式滑翔、热气球飞行、跳伞及特技跳伞)，但作为机员或购票乘客搭乘具有正式牌照商业固定航班的载客飞机则除外、或任何危险活动或运动，除非得到特别批单同意的除外。
  - (b) 在保单中，对于保单签发日期或加签批单日期或最后保单复效的生效日(以最迟者为准)起计首九十(90)日内患上的首次出现或显现有关病徵或状况或任何首次诊断的任何非严重疾病或严重疾病，将不获任何非严重疾病赔偿或严重疾病赔偿。本条不适用于由意外事件导致的非严重疾病或严重疾病。
- 续保时的应付保费是根据以下之因素(如适用)而厘定，包括但不限于：投保额、性别、投保年龄、已届年龄、吸烟习惯、保费缴费年期、核保等级、风险类别及居住地而厘定，并非保证不变。中银人寿保留权利于续保时检讨及调整应付保费，调整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实际经验与现时期望出现的落差。

- 保单权益人应在保费缴费年期内按时缴交保费。如所需金额(如保费)未能于中银人寿指定之宽限期(如适用)完结前缴交，保单有可能终止或失效。惟须受自动保费贷款(如适用)(中银人寿将自动从不能作废价值内以贷款形式垫缴保费)及不能作废条款限制(如适用)。如因未能缴付保费导致保单被终止或失效，保单权益人会失去保单所提供的保障。
- 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中银人寿有可能在保单到达期满日前终止保单：
  - (i) 受保人死亡；或
  - (ii) 中银人寿批准保单权益人书面要求退保；或
  - (iii) 保单到达期满日；或
  - (iv) 保单下之保费在宽限期完结后仍未缴付，则保单将在保费到期且未被缴付之日终止；或
  - (v) 中银人寿作出严重疾病赔偿(如适用)。
- 实际的通胀率有机会较预期高，因此，您所获发金额之实际价值可能会较低。

**备注：**

1. 若受保人受保于超过一份中银人寿签发的随身保危疾保险计划及/或守护十年网上保险计划及/或守护伴您保险计划之保单，中银人寿就严重疾病赔偿：(a)根据所有这些保单就严重疾病赔偿的所有累计索偿的最高赔偿总额为港元2,500,000，减去所有这些保单已作出或须作出的所有非严重疾病赔偿(若有)，减去所有这些保单之任何欠款及任何未缴的应付保费；及(b)中银人寿将只需要就所有该等保单支付以上(a)的数额一次。中银人寿就身故赔偿：(c)根据所有这些保单给付身故赔偿最高总款额为港元2,500,000，减去所有这些保单已作出或须作出的所有(有关保单所定义的)严重疾病赔偿及/或非严重疾病赔偿(若有)，减去所有这些保单之任何欠款及任何未缴的应付保费；及(d)中银人寿将只需要就所有该等保单支付以上(c)的数额一次。
2. 在任何情况下，原位癌的所有索偿的累计赔偿或治疗冠心病的小型介入手术的所有累计的赔偿总额最高为港元360,000(以每种疾病及每受保人计)，而早期癌症的所有累计的赔偿总额最高为港元240,000(以每种疾病及每受保人计)(该金额包括中银人寿签发以受保人生命投保的任何保单下作出或须作出的非严重疾病赔偿)。
3. 支付非严重疾病赔偿后，保单的投保额须即时减去非严重疾病赔偿金额。应付保费在下一个保费到期日将相应减少。
4. 保单之期满日为受保人年满八十(80)岁(当日或紧接之后)的保单周年日。在符合保单的所有条款及条件的情况下，保单将于每个保单周年日自动续保一(1)年，惟必须按照保费调整条款缴付保费。若受保人于续保时已年满七十九(79)岁，则只可续保至期满日。除就中银人寿支付非严重疾病赔偿后的保费减少另有规定以外(如适用)，保单之保费由保单日期起

的首十(10)年将保证维持不变。保费将于第十(10)个保单周年日起每十(10)个保单年度作出调整，并于该十(10)年期间维持不变，直至下一个保费调整日；或若保单在该十(10)年内终止，则为此较短之年期。保费调整必须按照保单调整时投保人的年龄及风险类别以及调整当日有效之保费率厘定，而中银人寿有绝对酌情权对保费率作出调整。

5. 本计划只供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护照或澳门居民身份证的人士申请，并受中银人寿就申请人及受保人之国籍及居留国家不时厘定的相关规定所限制。

6. 心脏病是指急性心肌梗塞。

#### 医疗必需

指就住院、治疗、程序、材料或其他医疗服务而言，该住院、治疗、程序、材料或其他医疗服务按中银人寿的意见为：

- (i) 必须、适合及与有关病徵之发现或有关受保疾病的诊断及治疗一致；
- (ii) 符合一般接受的医疗习俗而非为实验或调查性质；
- (iii) 非纯为受保人、保单权益人、医生或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方便；及
- (iv) 必须的以免受保人的健康状况恶化。

#### 索偿通知及证明

受保人必须于保单有效期期间，并在获悉患上非严重疾病或严重疾病当日起计九十(90)日内提出索偿。除非证明无法合理地在此期间内提出索偿，并已在合理的情况下尽早提出索偿，否则，中银人寿无须对逾期作出的非严重疾病或严重疾病索偿(视乎情况而定)负责。在中银人寿接获索偿通知后六(6)个月内，保单权益人必须呈交索偿证明文件，包括所需资料、文件及由中银人寿接纳的医生签署的医疗证明及报告，有关支出由保单权益人负责。中银人寿保留权利就有关非严重疾病或严重疾病之索偿(视乎情况而定)，要求受保人进行检查或其他合理及有关检验以确定其存在。

#### 不得异议

本不得异议条款只适用于保单下之身故赔偿部份。除因欠缴保费或欺诈外，自保单签发日或恢复生效日(以较后者为准)起计在受保人生存期间持续有效达两(2)年后，保单之有效性将不得被争议。为免误会，如涉及任何欺诈、失实陈述或没有披露重大事实的情况下，中银人寿有权在受保人身故前的任何时间根据欺诈、失实陈述或没有披露重大事实条款或在法律另有准许的情况下使整份保单无效，而不受此不得异议条款所限制。

#### 年龄及/或性别的错误陈述

保单是依据承保表上所载有关投保人的年龄、性别或其他与受保人相关的事实而缮发。除了中银人寿在被欺诈的情况下拥有

之权利外，若投保人的年龄、性别及/或其他与受保人相关的事实被误报，则保单上须支付的金额及赋予的所有利益，将按照已付的保费与确实投保人的年龄、性别及相关的事实所计算原可购买的利益。若投保人的年龄被报大或性别被误报而导致多缴保费，中银人寿将退回多缴付之保费。若中银人寿知悉受保人的确实年龄、性别及/或其他与受保人相关的事实，而受保人原应不符合受保资格，中银人寿可行使绝对酌情权终止保单，而中银人寿的责任仅限于退回已缴保费(不含利息)。

#### 欺诈、失实陈述或没有披露重大事实

保单权益人应尽所知所信，提供完全属实及正确无讹的陈述及答案。若投保书中(如有)，或保单所依据的声明，或关于影响保单或中银人寿的风险的任何其他事项，或根据保单作出的任何索偿有任何欺诈、失实陈述或没有披露重大事实的情况，中银人寿有完全和绝对酌情权使保单无效，而保单之下的任何索偿将被取消。除非有欺诈情况，否则在该等情况下保单权益人已缴付的任何保费将被退回给保单权益人。

#### 冷静期

保单权益人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取消保单及取回扣除因汇率浮动而造成的任何差额(如适用)后的所有已缴保费及中银人寿代保险业监管局按相关规定已收取的徵费。但是保单权益人必须签署该通知，并确保中银人寿于香港太古城英皇道1111号13楼之总办事处于以下时段内直接收到该通知：保单交付保单权益人或保单权益人的代表后或《通知书》发予保单权益人或保单权益人的代表后起计的21个日历日，以较先者为准。保单权益人明白中银人寿将就冷静期一事，以《通知书》及/或电话短讯通知保单权益人。若于《通知书》及/或电话短讯内注明之冷静期的最后一日并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保单权益人若曾经因索偿而获得赔偿，则不会获退款。

#### 取消保单

冷静期过后，若中银人寿未曾亦无需就保单支付身故赔偿或严重疾病赔偿(如有)，保单权益人可以在三十(30)日前及保单期满日或之前以书面方式连同保单契约正本通知中银人寿要求取消保单，以领取退保利益。此权利在首个(及其后的)保单年度的条款及保障续保后仍然适用。退保应在通知内注明的生效日期生效，如通知内并无注明生效日期，则生效日期将由中银人寿厘定。一经退保，保单即告终止，而中银人寿对保单将再无任何责任。

#### 关于收取保费徵费的安排

保险业监管局按规定透过保险公司向保单持有人收取保费徵费。为方便阁下，每当中银人寿向阁下收取保费时，将以收取保费的相同途径(包括自动保费贷款(如适用))一并收取保费徵费。

**重要事项：**

- 本计划是一份人寿/危疾保险计划并由中银人寿承保。
- 中银人寿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及监管，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经营长期业务。
- 中银人寿保留根据拟投保人及申请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投保本计划申请的权利。
- 有关严重疾病及非严重疾病之定义，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
- 本计划受中银人寿缮发的正式保单文件及条款所限制。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条款及除外事项，请参阅相关保单文件及条款。
- 中银人寿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终止本计划，更改有关条款及细则的权利。如有任何争议，以中银人寿决定为准。

若本宣传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重要提示：**

**本计划可按个人保障需要选择纯人寿保障或加配危疾保障的独立保单，您可选择无须捆绑式地与其他种类的保险产品一并购买。**

**产品资料并不包含保单的完整条款，而有关完整条款载于保单文件中。**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以内派发，不能诠释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银人寿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及建议。有关本计划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详尽条款、主要风险、细则、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销售文件，包括产品小册子、保险利益说明及保单文件及条款。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您的专业理财顾问。

本宣传品由中银人寿刊发。